

讲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人大代表 张胜利  
整理: 本报通讯员 李楠

“只要是我的红色‘小宝马’能够出入自由,这里的无障碍建设就过关了!”过年期间,我在包头市石拐区转悠,发现更多的小区能够无障碍通行。检察建议有力量,我发自内心地高兴。我从小腿脚不便,出行一直是个难题。前两年,借着智慧社区建设规划智能车棚的东风,我买了一辆梦寐以求的电动小三轮,拥有了自己专属的交通工具。有了智能车棚,停车充电都有了保障。智能车棚的建设离不开检察建议的功劳,真正让“飞线”充电乱象得到了根治。

所以,去年9月,石拐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吕勇说他们要开展城市生活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活动,邀请我一起进行监督,我马上答应了。要知道,能实现无障碍通行是我们这些行动不便的人最渴望的事儿。走进石拐区锦园春小区,街坊邻居都是我熟悉的人。他们好奇地看着我和身边的检察官,我逐一给他们介绍:“这是检察院的同志,我领着他们看看咱们小区里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听街坊们的声音。”这些年,作为街

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也是最基层的人大代表,我习惯走进大街小巷,听居民的心声,传递社区的需求,尽自己所能为群众做更多的事儿。我觉得这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很相似: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锦园春小区共有居民住宅楼25栋,其中包含8栋廉租房,住户以老年人、残疾人、低保户为主。据吕勇介绍,石拐区检察院在对石拐区范围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排查的过程中发现,该小区的物业服务中心

未设置无障碍通行坡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园绿地缺少无障碍通道,导致许多老年人、残疾人无法享受物业服务、参与社区活动。针对以上问题,我和吕勇等几个检察官对石拐区廉租房进行了重点走访调查,发现问题线索6件14处,包括坡道过于陡峭、光滑;有的单元门口没有设置坡道;无障碍停车位匮乏等。最终,检察院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件。通过检察建议,督

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职责,及时全面排查石拐区内住宅小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据检察院反馈,检察建议发出4天后,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与检察院取得联系,针对无障碍设施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进行讨论,并现场制定初步整改方案。“针头大点儿的事,检察院也管了?”走访中,群众的疑问让我感慨万千。针头大的小事,牵

着公共设施安全管理的“点”和“面”。检察机关紧贴人民群众关心的小事小情,积极探索参与社会治理的创新模式,把“针头大的小事情”做好、做实,才能让群众真满意。去年11月,行政机关针对辖区37处设施和140余户单元入户门开展了无障碍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并针对廉租房的无障碍设施突出问题,联系区残联、物业公司,对残疾人情况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确认,按需求新增无障碍停车位10处,

优化小区公共空间和公园绿地无障碍通道12处。按照检察院工作有始有终的特点,我知道,新春一过,他们一定会来一个“回头看”,而我趁着过年,开着我的红色“小宝马”,先行走一回。这次看,让我看到了检察建议的“实打实”,也看到了检察机关对群众的“心贴心”。

身边公益

# 为你谋一个湖晏河清

河南信阳平桥:步步跟进巩固河湖治理成果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李倩 闫卫民

水鸟成群,或翩然掠过水面,或栖息岸边树丛。冬日暖阳下,在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的水库和河流中,随处可见这般图景。“白鹭这种鸟是‘环保鸟’,只有水清岸净了,它们才会来。”家住山店水库附近的村民指着远处的一群鸟,高兴地告诉记者。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聚焦管好“河湖”,深入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集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系统推进河湖治理和生态修复,为人民群众书写了一幅湖晏河清的山水画卷。

### 什么原因导致水质再度被污染

从2020年开始,平桥区检察院围绕辖区内中小型水库、河流水质污染问题,以“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模式持续不断地开展工作,重点督促整治危害水源地安全、破坏河湖岸线生态系统等违法行为,全区河湖面貌、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以前水库环境很好,水库的鱼味道鲜美,现在水质变差了,鱼也没有以前好吃了。”2021年4月,平桥区检察院检察长梁高峰在巡河湖过程中,却听到了水库周边村民的反映。

“什么原因导致水质再度被污染?”梁高峰要求该院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建办案团队,专门负责对全区中小型水库、河流水质状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通过走访调查,办案检察官发现大部分水库、河流水质都呈现一片湖晏河清的景象,只有几座小型水库的水质浑浊,有臭味。水质到底污染到什么程度?该院当即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



平桥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邀请专业检测人员对水库水质进行检测

全区中小型水库水质进行检测,最终查明部分水库为“劣五类”水质,有的水库总磷、氨氮超标,有的水库化学需氧量超标,极个别水库则是多项指标超标。

结合检测结果,办案检察官进一步展开调查走访分析,认为水库水质的污染源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以及养殖户投放饵料或氮、磷肥料及有机肥料等。6月1日,该院将调查结果形成了书面调查报告,呈报区委、区政府协调解决。

“绿水青山是我们最好的底色,决不允许个别人违法作为,不作为、乱作为而损害到全区人民的利益,即刻起予以整治整改。”调查报告引起平桥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听取有关情况报告,研究整改落实措施,决定由处级领导干部包保,区水利部门牵头督促相关乡镇和职能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并由区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 齐抓共管的效果让人放心

2021年10月初,被约谈的责任单位经过集中整治后,先后

向平桥区政府回复报告集中整治情况,报告称各自辖区内的河湖已进行了专项治理,水质有了明显改善。

“整治效果到底怎样?”“劣五类”水质是否得到改善?我们又对这些水库的水质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回访。”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子平说,通过回访发现,有的水库还存在水质透明度不高或承包户偷偷投放化肥等情况,水库水质污染现象没有得到彻底改善。

针对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2021年10月27日,该院决定开展河湖保护专项行动,检察官先后向相关乡、镇、办事处送达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辖区内存污染水库进行彻底整治,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库,杜绝水产养殖户向水库内过度投放饵料,改善被污染的水质,恢复当地水生态环境,同时加强对辖区水库水环境的管理和保护,依法保障辖区水库水质质量及水产品食用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乡、镇、办事处结合各自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整改落实,先后对水库周边的养殖场和水库渔业养殖进行摸底调查与关转,集中抓好水库来水区内的生活污水排放治理,约谈水库承包人。

相关部门与水库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明确禁施肥、施药、超标准投喂,定期做好水质恢复工作等条款。

“在整改过程中,有的乡镇通过村喇叭、流动宣传车、发放宣传册、设立警示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有的乡镇组织专业巡查队员加大对水库水质监测巡查和日常管护力度,不定期邀请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严惩违规排放污水和肥水养鱼等违法违规行为。”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传国说。

“经过检测,目前这几座水库的水质均达到五类及以上标准。”听到水质检测公司采样检测人员的回复,检察官才算真正放了心。

### 村民有了新角色新职责

2021年11月初,村民高立红多了一个“特殊身份”,那就是村庄附近月塘水库的巡查员。每天,高立红都会骑着电动车在月塘水库周边巡逻一番,村民们对他说道:“你是真尽责啊。”

“我现在保护的是咱们的‘大水缸’,那得瞧仔细点。”高立红对自己的“新角色”很上心,他

每天的巡查任务就是看看水库周围有无村民钓鱼、养殖户投放化肥等行为。

“眼前的问题解决了,今后怎么办?检察监督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刘子平说。为推动整治成果巩固深化,该院先后在老鸦河水库、月塘水库探索建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聘请当地村民兼职宣传员、信息员、协调员等工作,及时把村民提供的线索反馈给检察机关,搭建起村民和检察机关之间沟通的桥梁,延伸公益诉讼监督触角。

与此同时,该院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与平桥区水利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小水库水质安全管理机制》,从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工作举措、工作机制、实施步骤等五大板块详细规定了相关协作内容,共同建立起平桥区中小水库、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全区河湖系统保护及水生态环境的巩固改善。

“要让一条条河流清可见底,一个个湖泊风景如画。”梁高峰说。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确保辖区河湖碧水长流、润泽绵延。

# 楼层防火门的“冷门知识”,都知道吗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督促解决常闭式防火门“常开”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曹瑞东)“楼楼里的常闭式防火门长期被人打开,导致无法自动关闭,感觉很危险,这事你们管不管?”前不久,某小区群众的举报线索,引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关注。

天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一方面对线索初步摸排,另一方面主动与消防部门对接,了解掌握常闭式防火门相关规定。发现线索属实后,该院迅速启动调

查取证程序。“常开防火门在平时保持开启状态,方便人员通行,在火灾情况下可用于消防疏散;常闭式防火门要常处于关闭状态,发生火灾后才能有效地阻挡浓烟烈火的侵袭。可能有很多群众不清楚常开式防火门和常闭式防火门,咱们一会儿跟大家普及下这些知识。”1月25日,去相关小区走访取证路上,2名办案检察官边走边说。到达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后,他们随机挑选一个单

元,沿着楼梯通道上行,发现多个楼层的防火门都是打开的状态。这些防火门上都贴着“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的提示语。“估计是为了通风,居民进行火灾后才能有效地阻挡浓烟烈火的侵袭。可能有很多群众不清楚常开式防火门和常闭式防火门,咱们一会儿跟大家普及下这些知识。”1月25日,去相关小区走访取证路上,2名办案检察官边走边说。到达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后,他们随机挑选一个单

元,沿着楼梯通道上行,发现多个楼层的防火门都是打开的状态。这些防火门上都贴着“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的提示语。“估计是为了通风,居民进行火灾后才能有效地阻挡浓烟烈火的侵袭。可能有很多群众不清楚常开式防火门和常闭式防火门,咱们一会儿跟大家普及下这些知识。”1月25日,去相关小区走访取证路上,2名办案检察官边走边说。到达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后,他们随机挑选一个单

元,沿着楼梯通道上行,发现多个楼层的防火门都是打开的状态。这些防火门上都贴着“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的提示语。“估计是为了通风,居民进行火灾后才能有效地阻挡浓烟烈火的侵袭。可能有很多群众不清楚常开式防火门和常闭式防火门,咱们一会儿跟大家普及下这些知识。”1月25日,去相关小区走访取证路上,2名办案检察官边走边说。到达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后,他们随机挑选一个单

元,沿着楼梯通道上行,发现多个楼层的防火门都是打开的状态。这些防火门上都贴着“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的提示语。“估计是为了通风,居民进行火灾后才能有效地阻挡浓烟烈火的侵袭。可能有很多群众不清楚常开式防火门和常闭式防火门,咱们一会儿跟大家普及下这些知识。”1月25日,去相关小区走访取证路上,2名办案检察官边走边说。到达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后,他们随机挑选一个单

元,沿着楼梯通道上行,发现多个楼层的防火门都是打开的状态。这些防火门上都贴着“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的提示语。“估计是为了通风,居民进行火灾后才能有效地阻挡浓烟烈火的侵袭。可能有很多群众不清楚常开式防火门和常闭式防火门,咱们一会儿跟大家普及下这些知识。”1月25日,去相关小区走访取证路上,2名办案检察官边走边说。到达某小区高层住宅楼后,他们随机挑选一个单

# 北京铁检:促进加强网上销售烟花爆竹管理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陈明慧)春节前夕,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规范辖区内电商平台烟花爆竹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春节期间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营造良好环境。据了解,烟花爆竹作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都应受到严格管理。春节前,烟花爆竹市场需求增加,不法

商家在线上也做起了烟花爆竹的生意。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电商平台上存在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且商家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未依法公示相关信息等,存在安全隐患。针对此线索,该院运用大

数据技术辅助司法办案,一周内发现电商平台上销售相关烟花爆竹的商家30余家,涉及烟花爆竹交易的商品链接数百条,买家评论数超5000条。该院迅速与行政机关召开视频会议,就法律法规适用、电商平台违法违规行为认定等

加大监管力度和加强消防知识普及程度,二者缺一不可。”该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后期该院会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共同解决常闭式防火门“常开”问题,守护消防安全通道“生命之门”。据了解,2021年以来,该院针对电梯安全隐患、窨井盖破损缺失、盲道被占用、建筑垃圾违规堆放等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161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以“小建议”守护“大民生”。

# 百年梧桐避险记

本报讯(记者林中明 通讯员吴珊珊) 在上海市黄浦区,如果近期你使用地图导航软件搜索淮海中路部分地段时,地图语音播报会提示你“注意路边行道树的标高,防止车辆碰撞危险”。如此贴心的软件播报内容配置,源于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的一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1年2月,黄浦区人大代表在区人大会上提出关于加强淮海中路行道树保护的议案,反映淮海中路沿线行道树枝干向马路严重倾斜、危及公共安全及行道树养护的问题。黄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新闻展开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检察官发现淮海中路一些地段的梧桐枝干向道路倾斜最为严重。“这边的老梧桐让我们在做生意时都有些担心,经常有中大型车辆经过时碰撞树枝,造成事故。”一位沿街商铺店主告诉走访的检察官,“上次夜间,有辆卡车撞到树枝,导致路灯都掉了,要是有人经过那就太危险了。”在询问周边商铺、居民和部分卡车司机后,检察官了解到因夜间视线不佳,车辆碰撞行道树的概率更高且事故造成的破坏程度更大。经初步统计,仅2020年6月至11月就发生过3起较严重的单车事故,车损严重,并造成枝干断裂倒地、电线杆受损、路灯落地等不同程度损坏。

检察官仔细观察淮海中路沿线车辆的行驶路线后得出结论:该路段的梧桐树有百年历史,形成独特的道路景观,但由于枝干向道路中央倾斜,导致中大型车辆的道路净空过低,不熟悉路况的车辆经过时往往不能及时避让,易与行道树发生碰撞,有些树枝经长期碰撞,重心不稳,枝干也已明显变细。

2021年6月,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向负有行道树养护和管理职责的区绿容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淮海中路沿线未能合理养护的行道树履行监管职责,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区绿容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第一时间与检察机关进行了沟通,表示对于这类梧桐树修剪一级分叉会产生倾倒的风险,移栽树木也无法保证树木的存活,于是在枝干上贴反光警示条提醒来往车辆,并持续关注树木生长情况,及时进行创面修补和疏枝工作。

养护问题有了解决方案,但是车辆通行安全隐患仍没完全消除。2021年9月,该院组织相关行政管理、并邀请互联网地图软件运营企业召开听证会,商讨能改善或更好解决该问题的方案。会后,该院向上述几家软件运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针对本案例行道树的点位,对相关路段增设导航语音提醒内容等,积极实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公益理念。目前,多家企业复函称已在软件中配置了语音提示和相关警示标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路段交通标识的更新情况,做到及时更新地图语音播报。

(上接第五版)最高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职,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为长江“十年禁渔”提供有力“检察助攻”。

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为准确理解和适用刑法、长江保护法、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规定,最高检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2月印发《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纪要》《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的解答》。2021年11月,最高检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之检察机关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典型案例。

长江流域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多个地方,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积极推进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资源保护的生态检察工作格局,致力于构筑起一道守护长江生态环境的检察屏障。

在拥有最长长江干流的湖北省,该省检察机关成立了“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同时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行“非法捕捞现场庭审+增殖放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长江“十年禁渔”以来,该省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履职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没收地笼网133套、非法捕捞工具340套,增殖放流鱼苗约1600万尾、成体鱼约1万斤,通过现场庭审及放生等活动,做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

日前,湖北省检察院和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决定在全省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

《指导意见》实行后,湖北省、市、县三级将分别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组织体系,各级检察长协同河湖长共同推进河湖治理管理工作。全省各级检察院与河湖长制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协作联动,可实现法律监督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河湖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相关责任人依法对河湖环境资源进行修复或赔偿,将切实为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重庆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全市三级检察院全覆盖设立44个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构建职责清晰、上下对应、运行顺畅的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组织体系,实现纵向一体、横向协同、联动履职;制定《长江生态检察官办案规程》,开发“长江生态检察官办案大全”工具软件,确保长江生态检察官工作高标准、高起点推进。重庆市各级检察院明确专门人员从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充实专门办案人员288人,筛选其中9名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骨干人才,组建长江生态检察官办案团队,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跨行政区划抽调优势力量办理。

重庆市检察机关还探索“以劳代偿”等生态修复新方式,对部分无经济赔偿能力的公益诉讼案件侵权责任人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将判处生态修复的诉求合理调整为“以劳代偿”“生态替代性修复”等更具可操作性的生态修复方式,力争办案效果最大化。“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引下,在检察机关的有力“助攻”下,以十年为期,今日饱受无鱼之苦的长江,未来必将重现“鱼虾自舞,但一舸芦花,数声霜笛,鸥鹭自来去”的美好景象!

(本报记者林中明、侯映雪亦有贡献)